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9 年度

##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426 号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以下简称“变更事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变更事项说明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的《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变更事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变更事项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变更事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该变更事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五、其他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要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附件：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同时为更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进行如下会计政策变更：

###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四、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财务报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影响金额
资产合计	718,460,176.24	718,453,573.82	-6,602.42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282,459.87	148,275,857.45	-6,60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784,818.82	563,778,216.40	-6,602.42
其中：未分配利润	174,390,400.16	174,383,725.74	-6,674.42
少数股东权益	169,311.19	169,383.19	72.00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资产合计减少 6,602.42 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少 6,602.42；影响所有者权益合计减少 6,602.4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减少 6,674.42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72.0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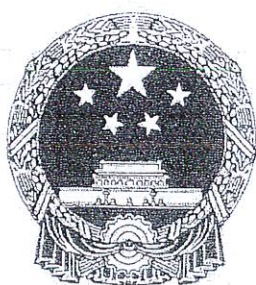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影响金额
资产合计	632,036,306.34	677,137,561.46	45,101,255.12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5,553,651.74	121,221,621.01	5,667,969.27
其他应收款	209,183,359.28	256,575,690.15	47,392,33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8,109.17	779,064.15	-7,959,04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050,710.53	581,151,965.65	45,101,255.12
其中：未分配利润	146,825,603.06	191,926,858.18	45,101,255.12

母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资产合计增加 45,101,255.12 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5,667,969.27 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47,392,330.8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959,045.02 元；影响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 45,101,255.1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增加 45,101,255.12 元。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99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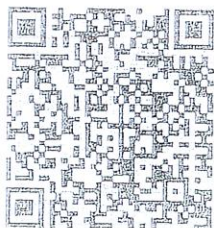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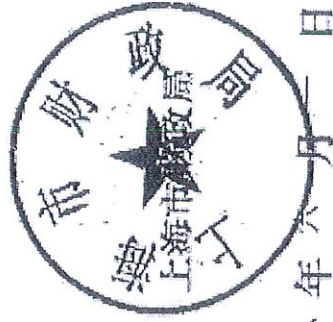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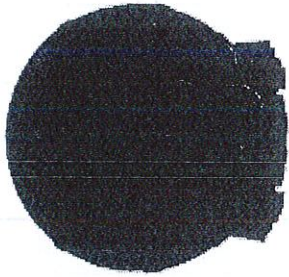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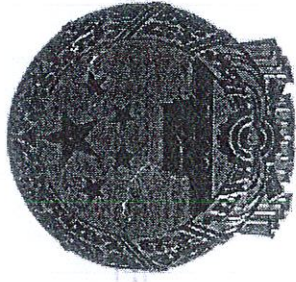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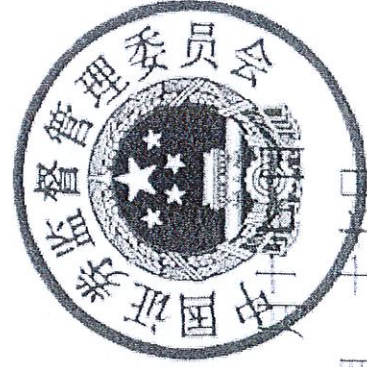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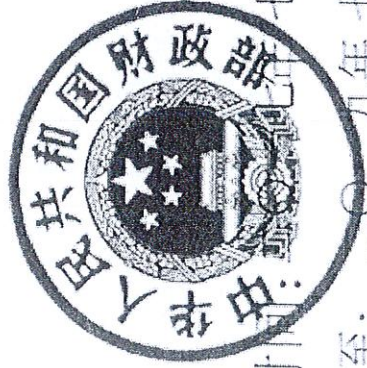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注册会计师 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合伙



